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13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全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冯全宏先生、张子和先生、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姜彦福先生、童本立先生和苏德文先生7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其中姜彦福先生、童本立先生和苏德文先生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组织设计方案>的议案》。

3、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全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一级建造师。历任宁海县水利局水利员,工程科长,浙江宁海胡陈港管理处副主任,浙江宁海围垦工程公司副经理,浙江省水利厅围垦开荒机具管理站站长,浙江省围垦工程处处长,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曾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建国60周年60位为宁波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十大风云甬商奖"等多项荣誉。

截至公告日,冯全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美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96,000股。冯全宏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子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浙江省宁海长街水利站站长,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项目部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工程承包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主持深水区排水板插设施工技术等多项海堤工程施工技术和设备的课题研究和实施,主持活塞式土方输送船筑堤施工工法的编写,曾获"全国水利行业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2009年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进沪施工成绩优异个人"等荣誉。

截至公告日,张子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82,000股。张子和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掌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历任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项目部技术员、勘测队队长、温州浅滩试验堤项目经理、洞头状元南片围涂工程项目经理,温州苍南江南涂围垦工程项目经理,台州椒江十一塘围垦工程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曾获"全国水利行业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等荣誉。

截至公告日,王掌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0,000股。王掌权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邱春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水利、港航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宁波华宁围海工程公司测量员、施工员、质检员、施工科长、项目经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邱春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0,000股。邱春方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彦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7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系。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经贸委,科技部等重大和重点项目20余项,地方政府和企业委托项目数十项,有关成果先后获得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省系统工程特等奖,国家教委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国家教委优秀教材一等奖,北京市哲学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国家体改委优秀教材奖,国家图书奖等奖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投证券独立董事,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中国创业研究中心主任。

截至公告日,姜彦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姜彦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童本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年1月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研所研究生部财政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浙江财经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浙江医药、数源科技、信雅达、南都电源独立董事,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财政学会副会长,浙江省税务学会顾问,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

截至公告日,童本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童本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苏德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研究生,中央党校经济学研究生毕业。历任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科长、调研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室主任、副总经济师,曾任宁波市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现任宁波市上市公司协会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苏德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苏德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监事会于2013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明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及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现提名徐丽君女士、陈伟先生、鲍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丽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宁海副食品公司财会股职员、副股长,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党委委员、团委书记、计财科副科长、科长、财务中心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多次获得"宁波国家高新区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截至公告日,徐丽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7,500股。徐丽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鲍伟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宁波华利电器料厂会计、财务科长,宁波天健永德会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鲍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鲍伟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姜彦福先生、童本立先生、苏德文先生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从未缺席董事会会议(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2日

二、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

1、2013年1月22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代理人);

2、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一)董事选举

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冯全宏先生;

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子和先生;

3、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掌权先生;

4、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邱春方先生;

(二)独立董事选举

5、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彦福先生;

6、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童本立先生;

7、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德文先生。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徐丽君女士;

2、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伟先生;

3、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鲍伟军先生。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议案一独立董事和董事候选人表决分别进行;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情见2013年1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

四、会议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3年1月25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集团5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3 年1 月25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成迪龙、陈伟

3、联系电话:0574-87901130、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4、邮政编码:315040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董事选举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选举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4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冯全宏先生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子和先生	
1.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掌权先生	
1.4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邱春方先生	
	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1.5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姜彦福先生	
1.6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童本立先生	
1.7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苏德文先生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监事选举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选举监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2.1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徐丽君女士	
2.2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伟先生	
2.3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鲍伟军先生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金材 公告编号:临2013-004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3年1月1日、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3年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14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2013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公司将于2013年1月14日(星期一)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增加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1公司可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增加募集配套资金
		3.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种类和面值
		3.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3.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7上市地点
		3.8募集资金用途
		3.9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3"进行表决时,将对其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2.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3、4"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3.议案3需要获得除关联股东外的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四)披露情况

上述部分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2年8月9日、2012年10月18日、2013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及2013年1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 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

邮编:225111

传真:0514-8727093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02	金材投票	买入	对应表决议案序号	表决意见

注:(1)投票代码:362002;投票简称:金材投票。

(2)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3)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所有子议案,3.01元代表议案3的子议案1,3.02元代表议案3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序号为100。

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即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议案序号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
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增加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1公司可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增加募集配套资金	3.01
		3.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种类和面值	3.02
		3.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3
		3.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4
		3.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3.05
		3.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06
		3.7上市地点	3.07
		3.8募集资金用途	3.08
		3.9决议有效期	3.09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4.00

(4)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投票举例

(1)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02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2)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02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3.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4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3年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网络投票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二)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一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4-87270833

联系人:李高、于静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临时)、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汇编。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一月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增加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1公司可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增加募集配套资金			
		3.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种类和面值			
		3.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3.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7上市地点			
		3.8募集资金用途			
		3.9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_日

委托日期:2013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3-00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在台湾证交所-公开资讯观测站网页查询到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简称F-TPK,公司代码3637)于中国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诉讼,我司是被告公司之一。

截止目前,我司尚未收到法院传票,为避免本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从2013年1月10日上午开市时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迈亚 公告编号:2013-03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1,股票简称:ST迈亚)于2013年1月7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规定的幅度,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将对股票异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1,股票简称:ST迈亚)自2013年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0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9日,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储运中心一期工程正式投入试运行。该项目位于珠海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南北港池之间的大突堤,包括2个10万吨级(水工结构15万吨)煤炭接卸泊位、1个5万吨级煤炭装船泊位、4个3000吨级煤炭装船泊位,码头长度约1308米,设计年通过能力4000万吨(其中接卸2000万吨、装船2000万吨)。

该项目经公司201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由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公司、广东粤电发能投资公司共同出资建设,公司持有30%股权。项目公司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设立完成。项目总投资45.68亿元人民币,其中30%为注册资本金,由合作各方按持股比例投入,公司对该项目共计出资3.9亿元人民币,已于2012年2月3全部出资完毕。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0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兴康讯签订的意向协议实际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公司")于2012年2月4日披露公司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签订框架协议,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签署重大协议公告暨复牌公告》。现将公司与中兴康讯签订框架协议后2012年第四季度实际订单执行情况的进展情况及说明如下:

经过前期的努力,2012年四季度公司向中兴康讯的销售额较前期有较大增长。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向中兴康讯销售金额56,403.78万元。其中一季度销售金额2,927.38万元,二季度销售金额13,387.73万元,三季度销售金额10,970.63万元,四季度销售金额29,118.04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一月九日